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、变更的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除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、指南、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#### 1、资产负债表：

(1) 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#### 2、利润表：

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2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全体独立董事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